# BMO香港銀行股ETF

## 3143 HK

截至2017年8月31日

**重要提示：**BMO香港銀行股ETF是BMO ETF傘子單位信託組成的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能涉及佣金、管理費及有關開支。子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文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審慎投資，詳細閱讀BMO ETF基金章程（可在網址www.bmo.hk/etfs/tc 閱覽）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因素。ETF並不獲保證，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有風險。投資價值會隨股票市場和匯率波動而變動，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子基金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納斯達克香港銀行股™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銀行的股票。
- 子基金因追踪單一地區（香港）及行業（銀行）而具有集中投資的風險。集中投資比多樣化的投資面臨的波動為大，基金較容易受香港和銀行業不利的情況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金融服務類公司的股票價格對利率的波動也更爲敏感。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 基於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之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等因素，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表現有所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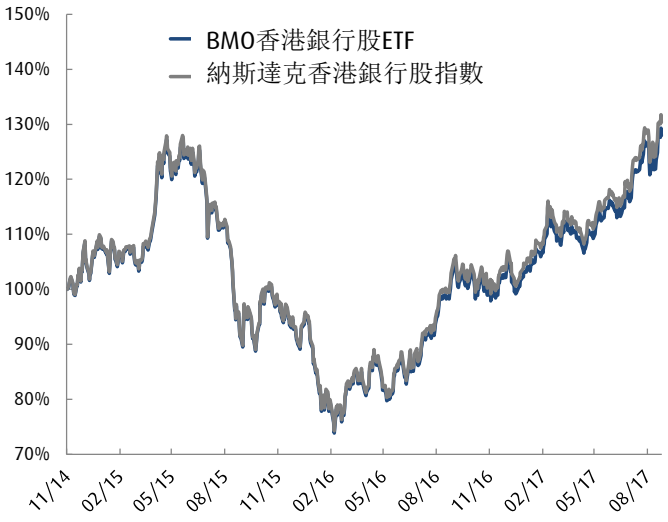
### 基本資料

| | |
|---|---|
| **經理人** | BMO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信託人** | Cititrust Limited |
| **上市日期** | 2014年11月13日 |
| **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
| **指數** | 納斯達克香港銀行股™ 指數 |
| **彭博代號** | 3143.HK |
| **指數代號** | NQHKBKHN |
| **ISIN** | HK0000221397 |
| **淨資產(港元)** | 142,046,940 |
|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
| **持續繳付的費用** | 0.45% |
| **交易貨幣** | 港元 |
| **派息次數** | 每半年 |

### 基金特點

| | |
|---|---|
| **股票數目** | 16 |
| **指數市值(單位：10億美元)** | 496.99 |
| **市盈率** | 10.36 |
| **市淨率** | 1.04 |
| **投資組合收益率(%)** | 4.12 |

### 基金累積表現




### 投資目標

BMO香港銀行股ETF旨在盡量貼近納斯達克香港銀行股™指數的投資業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 投資優勢

作為香港第一隻香港銀行類別ETF，BMO 香港銀行股ETF 將為您提供：

- 多元化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籃子銀行股票
- 投資於與大中華區經濟增長有緊密聯繫的銀行類別
- 潛在的高股息和資本增值
- 指數成份股的比重充分考慮了市值和其他篩選規則，以降低單一股票高度集中的風險

### 指數介紹

納斯達克香港銀行股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衡量在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銀行的證券的表現。

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其流通量調整市值必須至少有5億美元，及其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額必須至少有300萬美元。

如要持續被納入相關指數，證券的流通量調整市值必須至少有3億美元，及其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額必須至少有100萬美元。

相關指數於每一季度重新調整，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比重不超過20%，而首五隻證券的最高比重不超過70%。

### 基金累積表現(%)

| | 1個月 | 3個月 | 6個月 | 1年 | 年初至今 | 自成立以來 |
|---|---|---|---|---|---|---|
| 基金 | 2.69% | 11.56% | 15.96% | 27.78% | 26.01% | 27.94% |
| 指數 | 2.73% | 11.86% | 16.42% | 28.67% | 26.59% | 30.37% |

**請注意：**

一年以內的近期回報率是累積表現，並不是年度表現。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基金價值會隨時變動，投資者並不獲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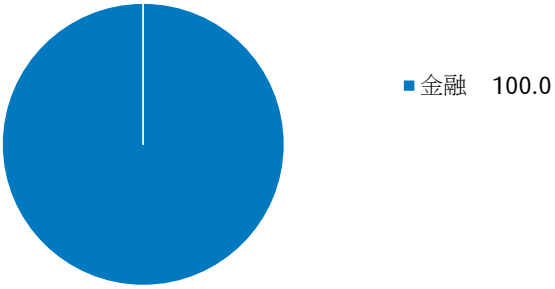
基金表現根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港元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此數據顯示，基金價值在該時期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持續性的費用。

BMO Exchange Traded Funds 交易所買賣基金

# BMO香港銀行股ETF

3143 HK　　截至2017年8月31日

## 行業 (%)




## 國家/地區 (%)




## 基金十大持股 (%)

| | |
|---|---|
| 匯豐控股 | 20.6 |
| 建設銀行 | 19.6 |
| 工商銀行 | 12.6 |
| 中國銀行 | 9.5 |
| 渣打集團 | 7.8 |
| 中銀香港 | 5.9 |
| 恒生銀行 | 5.4 |
| 招商銀行 | 4.6 |
| 農業銀行 | 4.3 |
| 東亞銀行 | 2.0 |

## 參與交易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市場莊家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 卓越成就榮耀

| | |
|---|---|
| **最佳 ETF 基金經理 (香港)** | 亞洲資產管理 2016 年度 Best of the Best 大獎 |
| **香港最佳 ETF 供應商** | 2016 年 «財資» Triple A ETF 獎項 |
| **同級最具創新 ETF 供應商** | «指標» 基金大獎 2016 |
| **亞洲最佳創新 ETF 供應商** | Wealth & Finance 2016 基金大獎 |
| **同級最佳行業股票 - 金融服務 ETF** | «指標» 基金大獎 2016 |
| **傑出大獎 : 香港股票 ETF ( 淨資產追蹤誤差 )**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領先基金大獎 2016 |
| **最佳創新 ETF 產品** | 財資 3A 亞洲 ETF 大獎 |
| **最佳主題 ETF** | ETFI 亞洲和亞洲資產管理 ETF 和指數大獎 2015 |
| **最佳新晉 ETF 產品** | ETFI 亞洲和亞洲資產管理 ETF 和指數大獎 2015 |

+852 3716-0990　bmogamasiainfo@bmo.com　www.bmo.hk/etfs/tc

**免責聲明**

本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提議或建議，本文件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訪問和使用本文件內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應清楚了解並遵守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具體的投資或交易策略應該根據每個投資者的情況來評估。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關於個別投資的意見。本文件由BMO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BMO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及監管。

BMO Exchange Traded Funds 交易所買賣基金